

法源依據	1.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2.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
補助區域	大樹區全區 18 里
補助額度	依上年度污水處理廠建造完成每日平均浮理污水量(立方公尺)乘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處理總量後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一百五十元編列回饋金
補助項目	1. 補助水溝、巷道、公園、綠地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之興建或維護。 2. 補助僱工除草等環境綠美化事項。 3. 辦理社會福利、民俗、文康及育樂等活動。 4. 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。
計畫提報與審查	由本所提列使用計畫，經本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審議通過，提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核備。
計畫執行與核銷請款	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請款作業。